

#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国寿多元策略 2 期）

## 募集公告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9 期投资组合
	平台展示名称	国寿多元策略 2 期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投资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产品风险等级	中风险
	估值方法	市值法
	收益展示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每周向委托人披露产品单位净值和成立以来净值增长。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通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 <b>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b>	
产品规则	认购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方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认购，认购期结束，本产品将中止销售。本产品若发生超募，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委托人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未被确认的金额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委托人的付款账户。
	产品成立前利息	认购资金进入产品募集户后，在产品公告成立前将按照银行活期利息计息。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本产品成立并对外公告，如本产品认购期调整的，则本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募集期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如募集期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若本产品募集失败，所有资金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
	产品封闭期限	552 天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届满 552 天后到期。如本产品到期日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平台另行公告。

	<b>回款方式</b>	本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有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b>投资管理</b>	<b>投资范围及比例</b>	<b>投资品种</b>	<b>投资比例</b>
		流动性资产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0-200%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0-50%
	权益类资产	0-20%	
<b>投资策略</b>	本产品采取多元管理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实施稳健的细分资产动态配置，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标债/转债/权益/另类资产等各细分资产的估值情况以及风险研判，确定各类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加强流动性管理。		
<b>主要投资风险</b>	<p>养老保障产品资产在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损失，本产品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产品管理人<b>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决策。</b></p> <p>本产品为中风险，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低于权益类投资组合。详见风险提示函。</p>		
	<b>管理费率</b>	<p>1、本产品日常管理费率为0.8%/年；</p> <p>2、托管费率为0.02%/年；</p> <p>3、如产品到期时扣除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日常管理费、托管费及账户内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后的期末资产净值超过按照年化收益率6%计算出的资产净值，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超出部分按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p> <p>4、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p>	
	<b>其他说明事项</b>	<p>1、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本产品的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p> <p>2、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委托人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p>	
	<b>税款</b>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b>重要提示</b>	<p>1、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确保已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自身投资能力；</p> <p>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如产品规则有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3、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前，认购本产品后仅可在认购交易日当日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不可撤单。本产品认购期由产品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p>	

(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

4、如本募集公告与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募集公告为准；

5、本募集公告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